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全方位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陳岳華

被上訴人 龍巖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日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字第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新臺幣38,974元，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其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主張：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聲明為：原判決第二項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1,580元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核其減縮上訴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本件上訴人組織形態係合夥，甲○○為法定代理人一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原審卷第

29頁)可憑,故本件上訴人為全方位工程行,法定代理人為甲○○,合先敘明。

貳、兩造陳述

一、被上訴人主張略以：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22日承攬被上訴人坐落彰化縣○○鄉○○○○○號碼：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00000號,下稱系爭工廠)之自然通風散熱器工程,在系爭工廠屋頂安裝自然通風散熱器共4具(下稱系爭散熱器),嗣因系爭散熱器無法達成上訴人廣告所稱之功能,經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解除該工程之契約,並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須將系爭散熱器拆除,及將系爭工廠屋頂因裝設散熱器而挖洞部分之烤漆板整片換掉以回復原狀,如此才不會漏水。惟上訴人表示僅願意將該屋頂浪板裁切部分填補,因不符合被上訴人回復原狀之要求,至今尚未為之,被上訴人不得已乃請廠商估價,倘將系爭工廠之屋頂回復原狀,需支出散熱器拆除工資10,500元、新烤漆板材料與工資費用39,900元及新烤漆板吊車費用3,675元,合計共54,075元。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第260條、第213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上訴人應拆除系爭散熱器,並請求回復原狀之費用,依據之請求權由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二)對上訴人主張之陳述：被上訴人在原審有提出烤漆板保固期為15年,上訴人若以修補填洞方式修補,僅有3年保固期,被上訴人並請馬斯特企業社報價,被上訴人與馬斯特企業社並無關係,當無上訴人所稱不當得利之嫌。另系爭工廠之建物係被上訴人向他人承租,房東表示之後返還系爭工廠時須將屋頂回復原狀,被上訴人與房東間之關係,與兩造間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權利義務關係,分屬兩事等語。

二、上訴人則上訴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安裝系爭散熱器設備須在鐵皮屋頂開孔方得將熱空氣排出一事,不僅同意且早已知情,兩造亦無約定倘系爭散熱器不符需求嗣後須回復原狀,然上訴人完工後,被上訴人卻一直推託系爭散熱器效果不佳

而拒不給付工程款，卻無法提出安裝前後實際之溫度差異數據。因兩造間承攬契約已經解除，上訴人也願意至系爭工廠自行拆出系爭散熱器，故對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不上訴。然依本院員林簡易庭111年度員小字第1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之民事判決（下稱另案給付工程款判決）所示，上訴人之義務僅須將系爭散熱器拆除並將天花板補好。被上訴人要求將系爭工廠之舊浪板換新，實有不當得利之嫌。又被上訴人稱原烤漆板僅使用1年，也需就此提出證明，始得計算折舊年數與金額。再被上訴人目前已搬離系爭工廠，回復原狀之義務乃是被上訴人與系爭工廠房東間的約定，與上訴人無關，被上訴人係意圖轉嫁回復原狀費用予上訴人等語。

參、原審判決命上訴人應將設置於系爭工廠建物屋頂之系爭散熱器予以拆除，且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1,580元；並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原審主文第二項（即命給付被上訴人41,580元）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將該部分廢棄，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肆、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同意成立爭點整理協議如下（見本院卷第97、98頁，並依本判決論述方式修正之）：

一、不爭執事項（並採為本判決之基礎）：

（一）上訴人於110年7月22日承攬被上訴人系爭工廠自然通風散熱器工程，上訴人為裝設散熱器，而於系爭工廠屋頂的四塊烤漆板上，個別裁切寬62公分、長30公分，面積0.186平方公尺的洞口。

（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散熱器無法達成上訴人廣告所稱之功能，經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須將系爭散熱器拆除，經本院彰化簡易庭111年度彰簡字第389號判決（即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將設置於系爭工廠建物屋頂之系爭散熱器4具予以拆除，此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

（三）被上訴人就前項承攬工程，並未給付上訴人約定之報酬25,200元。

01 (四)烤漆板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當中，有關「以新換舊」之新品烤
02 漆鋁鋅金龍板4片39,900元，均為材料及工資費用，耐用年
03 數15年。

04 (五)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系爭散熱器拆除費用10,500元，經原審
05 判決駁回後，此部分未經上訴而確定。

06 二、兩造爭執事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請求回復原狀，係「以
07 新換舊」浪板，其折舊年數無法證明為1年，且請求回復原
08 狀之費用係被上訴人將其對出租人之債務轉嫁上訴人，有無
09 理由？

10 伍、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
12 依前2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
13 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
14 民法第260條之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
15 求。查本件上訴人安裝於系爭工廠之系爭散熱器，未達約定
16 效用，業經被上訴人解除契約，為原審所是認，上訴人就
17 此部分並未上訴而確定，為兩造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解除契
18 約後，除得請求拆除系爭散熱器（此部分未上訴而確定）
19 外，自亦得請求上訴人將為安裝系爭散熱器而切割之烤漆板
20 回復原狀。上訴人雖主張回復烤漆板係被上訴人與房東間之
21 契約關係，與其無關等語，然被上訴人係以其與上訴人承攬
22 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請求回復原狀，上訴人上開主張自非
23 可採。

24 二、次按民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損害以回復原狀為原則，另於88
25 年增設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26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其立法理由謂：
27 「民法損害賠償之方法，以回復原狀為原則，金錢賠償為例
28 外。然回復原狀，若必由債務人為之，對被害人有時可能緩
29 不濟急，或不能符合被害人之意願。為期合乎實際需要，並
30 使被害人獲得更周密之保障，爰增設第三項，使被害人得請
31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規定使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乃在使債權人有一種代替權，係屬法定任意之債。債權人代替權的行使，不必說明理由，原則上亦無須顧及債務人的利益，縱債務人得自行以較少的費用回復原狀，債權人仍得請求回復原狀的費用（參王澤鑑著，損害賠償，2017年3月，第133頁）。經查：本件被上訴人選擇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並提供估價單為憑（原審卷第57頁），則被上訴人請求回復原狀費用，於法有據。上訴人辯稱由其以裁切後烤漆板安裝即可等語，即與上開規定有違，核無可採。

三、有關被上訴人請求賠償之金額：

（一）被上訴人提出之估價單，其中拆除系爭散熱器部分，原審判令上訴人應予以拆除，未經上訴人上訴而確定。另修復部分，項次2之「進料吊車」費用3,675元為工資，上訴人亦自認此為安裝新烤漆板之吊車費用等語，故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之金額有理由。

（二）又估價單項次1「0.5烤漆鋁鋅金龍板（含螺絲.系利康）」之金額39,900元部分，被上訴人稱無法區分工資與費用，上訴人應該比較清楚等語；上訴人則稱依其經驗此工程須2人施工，共約7,000至8,000元左右工資等語。本院審酌認為原審以2：8之比例區分工資與材料，固無憑據，惟被上訴人既然無法證明工資金額，而上訴人之業務本即須僱工安裝散熱器，其估價人數、金額均無違常情，且工資數額愈高，相對零件折舊數額愈少，對被上訴人亦無不利益，堪認合理，故以上訴人所述中間值7,500元作為本件工資，則工資及材料費用，分別為7,500元、32,400元。又材料部分，係「以新換舊」，依禁止得利原則，應扣除其增加之利益（王澤鑑著，前揭書，第200頁）。查卷內系爭工廠安裝系爭散熱器後之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45-55頁），其原有烤漆板外觀新穎，無褪色情形，甚至連雨水等天候因素形成之污漬均未見，顯見系爭工廠確實甫新建完成不久，佐以被上訴人公司

01 係於109年10月12日始成立（原審卷第27頁之公司基本資料
02 查詢結果1紙可參），足見被上訴人主張原有烤漆板使用僅
03 約1年等語，堪認與事實相符，應屬可採。則被上訴人得請
04 求之烤漆板回復原狀費用，材料部分32,400元，以兩造不爭
05 執之耐用年數15年為基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係1000
07 分之142。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8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09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材料扣除折舊後之
11 修復費用估定為27,79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工資
12 後，被上訴人得請求項次1損害賠償金額，為35,299元（計
13 算式：27799+7500=35299）。

14 （三）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合計共38,974元（計算式：
15 3675+35299=38974）。

16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3
17 8,97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部分之請求，則
18 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
19 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20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
21 第1、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
22 決，並無不合，上訴人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應
23 駁回。

24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31 法官 范馨元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400 \times 0.142 = 4,6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400 - 4,601 = 27,799$